

# 總統府公報

售年半全  
年年內外  
費郵寄平  
內在地號  
另付郵費  
及付郵費  
元元加付  
經中國郵政  
登記為第  
三類新聞紙  
類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計品章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祕書呂懷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家豐為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湘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曙暉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滿琳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敬修為黃河水利工程局秘書，李家珉為黃河水利工程局總

務處科長，鄭承基、許寶農、吳蘆孫、吳以毅、李莎芬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工程處技

正，陳懋功為黃河水利工程局河防處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詳明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總務處科長試用，劉宗沛一員以

黃河水利工程局河防處技正試用，李普華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河防處技士試用。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世珩權理黃河水利工程局總務處科長職務，崔浚灝權理黃河

水利工程局咸陽水文站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道俊、沈藻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英豪為僑務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譽徵衛生部中央防疫實驗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道俊、沈藻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光海為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成基署四川什邡縣縣長張洪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子明為山東萊陽縣縣長，郭蘊山為山東蒙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萊臣為陝西華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同正縣縣長周天爵呈辭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志高署廣西同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卓雲署雲南大理縣縣長，劉文明署雲南馬關縣縣長，張吉

祥署雲南屏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 院

## 令

## 行政院令

（卅七年六月七日（補登）

## 國民政府令補登

據教育部呈，為國立臺灣大學文學系主任許壽裳，突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深夜在臺北市青田街六號寓所被害身死，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教授許壽裳，早歲遊學日本，歸國後服務教界，垂四十年，學術湛深，著作宏富，應予明令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 行政院令

（卅七年六月七日（補登）

茲制定江西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江西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江西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江西省政府，並受內政部之指揮

監督，掌理全省幹部訓練之計劃督導考核，並執行省級及區縣高級行政

幹部人員之訓練事宜。

### 第二條

本團置主任一人，由江西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 第三條

本團置教育長一人，簡派，承團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 第四條

本團設置左列各室處部。

#### 一、祕書室

設文書輔導二科。

#### 二、教務處

設註冊課務二科。

#### 三、訓導處

設指導考核二科。

#### 四、總務處

設庶務出納二科及醫務室。

#### 五、軍訓隊部

分設大中分隊。

#### 前列各處科得合併設置。

### 第五條

本團置主任祕書一人，處長三人，均荐派，祕書一人至二人，科長八人

，編審二人至四人，訓導八人至十二人，均荐派或委派，科員二十人至

三十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八人，統計員一人，均委派。

### 第六條

本團置上校總隊長、中（上）校總隊附各一人，中校中隊長二人至四人

，少校分隊長六人至十二人，少校（上尉）副官三人至五人，軍委一階

書記一人至二人，軍委三階司書三人至五人，准尉司號長一人。

### 第七條

本團置專任講師六人至八人，兼任講師若干人，均聘任。

### 第八條

本團置主任醫師一人，醫師一人至二人，聘用，護士、司藥各一人至二

### 第九條

本團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派或委派，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二

人至四人，均委派。

### 第十條

本團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派或委派，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至二

### 第十一條

本團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八人至十二人。

### 第十二條

本團各組（班）各設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

### 管機關高級負責人員擔任之。

### 第十三條

本團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及研究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行政院令

(卅七)西內字第二七八一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七日(補登)

茲修正安徽省蚌埠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安徽省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安徽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室局處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戶政及衛生行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保安兵役事項。

七、教育局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八、工務局 掌理市政工程及建設事項。

九、警察局 掌理警察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祕書主任一人，荐任，祕書二人，科長五人，戶政室主任一人，技正一人，均委任或荐任，視察一人，戶政技士一人，合作指導員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科員三十人至三十七人，辦事員十三人至十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六條 本市政府置局長一人，荐任，祕書一人(由科長兼)，科長一人，督學三人，科員、辦事員各二人，會計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七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祕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科員六人，技士三人，佐理員五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人。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工務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第八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祕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科員九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人。

警察局得按實際需要設偵緝隊、消防隊、保安警察隊及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其所需員額，由

市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

本市政府設稅捐稽征處，置處長一人，荐任，祕書一人，課長三人，督征員二人，稅務員四十二人，事務員九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

本市政府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祕書主任。

三、科長。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主任。

六、祕書主任。

七、科長。

八、各局局長。

九、會計主任。

十、各局局長。

十一、會計主任。

十二、各局局長。

十三、會計主任。

十四、各局局長。

十五、會計主任。

十六、各局局長。

十七、會計主任。

十八、各局局長。

十九、會計主任。

解瑞林

郭鳳畫男

黃雲照同

高廷符同

奸亡二、

漢縣河南

高院同

同同同

奸亡二、

漢縣河南

高院同

同同同

奸亡二、

漢縣河南

高院同

同同同

行司法

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公田前)美紀方	(子道山九)珊王	芳景辛	(子玲下地)玲陳	(江文原前)錦慕劉	名 姓
女 歲三十三	女 歲三十二	女 歲一十二	女 歲一十二	女 歲八十二	別性年
京東本日	縣島兒鹿本日	縣岡福本日	縣本熊本日	縣島兒鹿本日	籍國原
壺方區二外市平北 號五第齋 無	享民市州錦省寧遼 令宿局信電街 無	安靜市州錦省寧遼 號二一第街 無	寧遼市州錦省寧遼 院醫州錦立省 無	市草縣德承省河熱 號六一第街 無	處所居住業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收因籍得
夫 慈孝方 男 歲三十三 縣寧普省東廣	夫 明子師 男 歲一十三 市沙長省南湖	夫 芳大侈 男 歲六十四 縣山銅省蘇江	夫 曇陳 男 歲十三 縣萊蓬省東山	夫 隆道劉 男 歲四十三 縣城歷省東山	謂稱關係
員務公	員務公	軍	醫	員務公	業職人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居住
府政市平北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三四七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二四七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一四七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〇四七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河熱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九三七第字取京人	關機轉核期日冊註碼號朋註

言注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係據華文聯公報  
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女一野水)梅莉蕭	名姓
女	別姓
歲二十三	年齡
縣岡靜本日	籍國原
京北立國莊道羅市平北 舍宿員教院學農學大 無	居住職業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取得因籍關
夫	謂種
麟鴻蕭	名姓
男	別性
歲七十三	齡年
縣埔大省東廣	籍原
教	業職
上同	處居所住
府政市平北 日月五年七十三 號四四七第字取京人	關機智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周鳳舉	李維新男	李萬山男	陶鑫男	徐家香男	黃耀中男	王澄川男	王輔臣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七二	七三	六三	七二	六四	一四	六三	四三
川涇肅甘	東山	縣蔚	雲縉	川漢	陽衡	陽祁	靈廣西山
所看守	所看守	暖泉	察縣吳興局警興	鎮義川	茅市坪下陽	皮鄉屯療平陽	米倉
同前	所看法地平守院方涼	局警薛察縣	察縣吳興局警興	保十鎮義第川	段警務局管鐵粵務陽處警理路漢	保十鄉太祁第一平陽	政倉省綏府縣米遠
看守	看主守任	局警長察	巡官	休長	員巡查	保長	祕書
鈞兵遇所前	秉職時所前	元百收以月本	賣日十長同被	不萬萬歡應征本	橋人三十該被	郭殿務人該被	監呈代
脫役失看	鈞兵過主兼	四年份半十舊	敵夜都局告	發萬元送交	人三十六年三月	將並之將告	上理縣
逃犯致守充	脫役失任充	餘禮爲七歷	遺共三市保陶	付兵年	與商三月	執男女多合	馬家長
陳妨其同看	逃犯致看守	萬二名正	鐵同十長警隊	度該奉	同日與商三月	行職業	鴻釋放未
秉害同	陳妨守	元罰刑四六依	軌盜於一於	被奉令	期徒刑一月	闕土圍	個有百依
同		折金六月依	緩期第一百依	令	期徒刑一年	權九期徒刑一年	月期徒刑一年
前		算以三如期二	期第三百依		期徒刑一年	械奪公權七年	期徒刑一年
同前		日百易徒一項	期第三百依		款減三條有	械奪公權七年	徒刑一年
同前		四二六六三	日月十六三	處處有	處三條有	械奪公權七年	徒刑一年
同前		日十月年十	六六年十	五年有	三條有	日月十六年十	徒刑一年
同前		法地平甘	法縣吳浙江	四年有	三條有	同前	法地陝綏院方壩遠
		院方涼肅	院方興江	三年有	三條有		